附件4

2021年海东市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

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

本人（姓名） ，身份证号为： ，近14天 （有/无）境外、非低风险地区、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。

**近14天旅居史如下：**

（1） 月 日— 月 日居住于 省 市（州） 县（区）；

（2） 月 日— 月 日居住于 省 市（州） 县（区）；（3） 月 日— 月 日居住于 省 市（州） 县（区）；（4） 月 日— 月 日居住于 省 市（州） 县（区）；

**近期本人 （有/无）以下症状或情况：**

（1）面试前14天内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。

（2）面试前14天内为新冠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。

（3）面试前14天内曾有发热、持续干咳、乏力症状。

（4）面试前14天内与疫情中高风险区、或境外人员有接触史。

（5）面试前14天内与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人员有接触史。

（6）面试前14天内去过大型生猛海鲜市场且与不明来源的野生动物接触。

（7）面试前14天内有家庭成员从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返回。

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，若因隐瞒或虚假填写旅居史、个人病史及密切接触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